小船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小船管理規則自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至今，其間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改善海運無障礙環境，並依據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之船舶法規定，爰修正「小船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提升海運無障礙環境，參考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六章水運及客船管理規則之規範，增訂小船相關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另參考客船管理規則第四條，明定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配合船舶法用詞，將「廢止」一詞修正為「註銷」。（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附件三）

小船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動力載客小船，其乘客艙室設置及乘客定額核定，依下列規定： 一、除航行於內水，經航政機關核准於露天甲板搭載乘客者外，應依規定設置乘客艙室。下列處所不得作為乘客艙室： （一）船艏防碰艙壁以前處所。 （二）艙室淨高未滿一百八十二公分之處所。但經航政機關認為在緊急時無妨乘客之逃生者，得酌減為一百四十公分。 二、乘客艙室內出入口及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乘客艙室內至少應有兩處儘可能遠離之逃生出口，其中之一得為正常進出之出口，出入口淨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其餘淨寬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二）乘客艙室內通至出入口之通道，其淨寬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通至輪椅停靠位置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之通道，淨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	第九條　動力載客小船，其乘客艙室設置及乘客定額核定，依下列規定： 一、除航行於內水，經航政機關核准於露天甲板搭載乘客者外，應依規定設置乘客艙室。下列處所不得作為乘客艙室： （一）船艏防碰艙壁以前處所。 （二）艙室淨高未滿一百八十二公分之處所。但經航政機關認為在緊急時無妨乘客之逃生者，得酌減為一百四十公分。 二、乘客艙室內出入口及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乘客艙室內至少應有兩處儘可能遠離之逃生出口，其中之一得為正常進出之出口，出入口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二）乘客艙室內通至出入口之通道，其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三）乘客艙室之面積未滿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免依前目規定設置通道。 三、乘客艙室內應為每一乘客設置固定座	一、為改善海運無障礙環境，參考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六章水運及客船管理規則之規範，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五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相關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並適用申請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載客小船，經航政機關核定日期為本規則修正發布後者。 二、為使乘客定額範圍一致，參考客船管理規則第四條，明定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並確立認定標準及依據，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三)乘客艙室之面積未滿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免依前目規定設置通道。 三、乘客艙室內應為每一乘客設置固定座位，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座椅內緣之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 (二)座椅前空間，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 (三)最內之座位，其中心離通道不得大於二公尺。 四、甲板上之客位，以甲板可供載客之面積乘以零點八五後，不低於前款每一乘客所需面積之基準計算。但航行海域或其航線水流湍急，有灘礁或其他危險時，甲板不得核予客位。 五、乘客艙室應符合下列佈置： (一) 乘客之起居位置，應以不妨礙船舶之操作為原則。 (二)乘客艙室，應有足夠之通風與照明。 (三)未提供對號入座之載客小船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五，並	位，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座椅內緣之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 (二)座椅前空間，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 (三)最內之座位，其中心離通道不得大於二公尺。 四、甲板上之客位，以甲板可供載客之面積乘以零點八五後，不低於前款每一乘客所需面積之基準計算。但航行海域或其航線水流湍急，有灘礁或其他危險時，甲板不得核予客位。 五、乘客艙室應符合下列佈置： (一) 乘客之起居位置，應以不妨礙船舶之操作為原則。 (二)乘客艙室，應有足夠之通風與照明。 載客小船因船型、功用、適航水域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設置座位者，得由船舶所有人敘明理由，申請航政機關在不影響乘客安全，不低於前項每一乘客所需面積之基準下酌情寬免。	

應於明顯處標示博愛座字樣，博愛座與走道間扶手需可活動，座位至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 (四)具固定航線、航次、場站及費率之載客小船應於易出入處，設置寬度不小於七十五公分且長度不小於一百三十公分之輪椅席位及其繫固系統，於輪椅席位旁設易於使用之扶手及服務鈴，服務鈴位置應於距牆角至少三十公分且距地板面高七十至九十公分範圍內，並於明顯處設置無障礙標誌。 六、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兒童之年齡，以登船時實足年齡為準，並以合法證明文件為依據。 載客小船因船型、功用、適航水域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設置座位者，得由小船所有人敘明理由，申請航政機關在不影響乘客安全，不低於前項每一乘客所需面積之基準下酌情寬免。		
第二十三條　小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小船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	第二十三條　小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小船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	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之船舶法，將「廢止」一詞修正

註銷註冊（申請書如附件三），其小船執照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一、滅失或報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不堪使用。 四、沈沒不能打撈修復。 五、因種類噸位變更不適用小船規定。 六、失蹤滿六個月。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為之。 小船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及繳銷手續，經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註冊及註銷執照，並於航政機關公告處所及網站公告之。	廢止註冊（申請書如附件三），其小船執照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一、滅失或報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不堪使用。 四、沈沒不能打撈修復。 五、因種類噸位變更不適用小船規定。 六、失蹤滿六個月。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為之。 小船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廢止及繳銷手續，經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廢止註冊及註銷執照，並於航政機關公告處所及網站公告之。	為「註銷」，爰第一項、第三項及附件三用詞配合修正。